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否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否
3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拓石油”、“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督促中拓石油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4）、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8）。主办券商通过主动关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现中拓石油在 2022 年 7 月新增 4 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一：

执行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0902民初13077号

立案时间：2022年3月11日

案号：(2022)豫0902执104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11日

案件二：

执行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0902民初1094号

立案时间：2022年7月1日

案号：(2022)豫0902执235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18日

案件三：

执行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902民初3508号

立案时间：2022年5月27日

案号：(2022)豫0902执186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22日

案件四：

执行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0902民初1196号

立案时间：2022年6月16日

案号：(2022)豫 0902 执 214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中拓石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发送《主办券商关于督促中拓石油及时披露失信、重大诉讼相关临时公告的提示》邮件，并多次电话、微信沟通督促中拓石油披露相关事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邮件发送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办券商仍未收到中拓石油提交的相关临时公告。

2、 重大债务违约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到《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豫 0902 民初 12063 号，该合同纠纷涉及银行贷款违约，借款本金 8000000 元，中拓石油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4,963,848.67 元，债务违约本金占中拓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1.17%。

3、 涉及重大诉讼

据《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豫 0902 民初 12063 号，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 963711.95 元（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以后利息按月息 13.14%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陈建霞、边瑞凯、李孝绘、樊景菊、孙福梅、王洪锋、徐效华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孙福梅抵押的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5）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 万元内优先受偿；4、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李孝绘抵押的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7）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0 万元内优先受偿；5、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樊景菊抵押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5）折价或拍卖、变卖所

得价款在 40 万元内优先受偿；6、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专利权（专利权号：2009101722822、2008100500327、200910227257X）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本案诉讼费及其它费用由被告承担。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按月利率 13.14‰计算至付清之日，另加上被告 2021 年 9 月 4 日前欠付的利息 963711.95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专利权（专利权号：2009101722822、2008100500327、200910227257X）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孙福梅名下位于濮阳市世家 0017 栋 2 单元 07 号（不动产权证号：2××5）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0 万元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李孝绘名下位于濮阳市山水 03 栋 2 单元 1019 号（不动产权证号：2××7）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0 万元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樊景菊名下位于濮阳市玉苑金鼎（078-07）0082 幢 3 单元 101（不动产权证号：2××5）号的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40 万元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陈建霞、边瑞凯、李孝绘、樊景菊、孙福梅、王洪锋、徐效华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在依照本判决第二项实现质押权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涉及本金及利息合计 8963711.95 元，中拓石油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4,963,848.67 元，诉讼涉案金额占中拓石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0.58%。

上述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构成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

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中拓石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发送《主办券商关于督促中拓石油及时披露失信、重大诉讼相关临时公告的提示》邮件，并多次电话、微信沟通督促中拓石油披露相关事项，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邮件发送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办券商仍未收到中拓石油提交的相关临时公告。

4、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上所述，中拓石油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均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鉴于中拓石油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涉及多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中拓石油就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主办券商发送《主办券商关于督促中拓石油及时披露失信、重大诉讼相关临时公告的提示》邮件两个交易日内），中拓石油仍未提交相关临时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拓石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督促中拓石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拓石油涉及多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等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豫 0902 民初 12063 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